2025年度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5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是由教育部创办，全国唯一一所独立设置，以特殊教育师资培养为主，兼残疾人事业专门人才培养的普通本科高校。学校因服务中国残疾人事业和特殊教育需求而生，于1982年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资助支持下创办，初名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校。学校的建立，开辟了中国特殊师范教育的先河。1997年，学校划归江苏省人民政府管理。2009年，学校成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共建单位。2015年，学校更名为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学校现有全日制在校生9449人（其中残障学生270余人）。现有栖霞、江宁和浦口三个校区。图书馆内设立南京无障碍图书馆，盲文图书藏书量居国内高校前列。建有国内第一所教育类历史博物馆——中国特殊教育博物馆，包括7个室内展区和1个室外展区。

学校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致力于培养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特教人才。设有10个学院，27个本科专业，涉及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管理学、医学、艺术学等七大学科门类。拥有“十四五”江苏省重点学科4个；国家高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个，江苏省高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12个，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一期建设项目1个，二期建设项目15个，三期建设项目4个；江苏省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专业建

设项目1个，省级产教融合专业3个，省级产教融合基地1个；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2门，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4门，省级一流课程20门，省级产教融合型一流课程3门，省级美育精品课程2门，省级在线开放课程9门。江苏省本科优秀培育教材4部，省规划教材3部，省级重点教材12部。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2项、江苏省教学成果奖一、二等奖等多项荣誉。承担教育部卓越特殊教育教师培养计划项目。拥有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高等学校虚拟仿真教学创新实验室项目案例团队1个，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1个，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2个，省级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2个；国家级虚拟教研室和省级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各1个。立项建设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建设点1个。建校42年来，学校为社会培养输送了3万余名特殊教育和各类专门人才，涌现出“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李祥军、“全国教书育人楷模”葛华钦、“全国模范教师”马善波、“全国三八红旗手”“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创新创业人物和先进模范人物”曹艳、感动中国年度人物刘玲琍等一大批优秀校友，被誉为“中国特殊教育师资培养的摇篮”。

学校科研工作立足行业特色、服务政府决策。近年来牵头成立“全国大中小学校特殊教育联盟”；作为主要承担单位研制《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标准（试行）》《聋校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广播电视和网络视频手语节目制作规范》等；被中央和

地方政府采纳的成果10余项；编写、发布《残疾人蓝皮书》《无障碍环境蓝皮书》，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和良好的社会效益。学校建有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研究基地、江苏省决策咨询研究基地、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校外研究基地、江苏省高校重点建设实验室“特殊儿童障碍与干预技术实验室”等科研创新平台。近年来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20余项；省部级科研项目60余项；荣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20余项。

学校教师队伍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现有教职工750余人，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比例超50%、博士比例超40%，有兼职研究生导师20余人。现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教学名师、省“333高层次人才工程”培养对象、省“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江苏高校“青蓝工程”培养对象、省“双创博士”、省“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等百余人。

学校主动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广泛开展国际交流合作。与俄罗斯特殊教育工作者联盟签署协议成立“中俄特殊教育联盟”，作为首批会员单位加入“苏港澳高校合作联盟”和“江苏-俄罗斯高校合作联盟”，被吸纳为“中非大学联盟”交流机制中方成员高校、首批“中国一东盟千校携手计划”项目学校。与美国、法国等19个国家或地区的45所学校和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形成一批师生交流、学术合作研究、文化交流等

项目。

学校恪守为中国特殊教育和残疾人事业服务的办学宗旨，秉承“博爱塑魂”校训精神，在发展中跨越、在创新中前行，办学综合实力和社会影响力持续提升。成为全国首批“残疾人高等融合教育试点学校”“全国残疾人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基地”“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中国盲文手语推广服务中心”“江苏省特殊教育发展指导中心”“江苏省特殊教育师资培训中心”“江苏省残疾人事业培训中心”“江苏视障人员教育考试支持研究中心”。荣获“全国特殊教育先进单位”“全国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江苏省文明单位”“江苏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江苏省高校先进基层党组织”“江苏省高等学校和谐校园”“江苏省智慧校园”“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奋进新时代，谱写新篇章。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学校围绕第二次党代会提出的“一二三四五”发展方略，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实施“特色发展、融通发展、创新发展、开放发展”四大发展战略，全方位做好“办强特殊教育、办大康复教育、办特师范教育、办亮融合教育、办优残疾人事业管理人才培养”五大保障，朝着办好人民满意的特殊教育师范大学阔步前进。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党委办公室、保密办公室（合署）；行政办公室、法制办公室（合署）；党

委组织部、党校（合署）；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巡察办公室；纪检监察机构（纪委办公室、监督检查处、审查调查处）；党委发展规划部、发展规划处（合署）；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合署）（人才交流中心挂靠）；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人民武装部（合署）；党委保卫部、保卫处（合署）；机关党委；教务处、国家特殊教育课程资源中心办公室、融合教育中心（合署）（教育教学实训中心挂靠）；教育教学评估中心、教师发展中心（合署）；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合署）；财务处；审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办挂靠）；对外合作与交流处、国际交流学院、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合署）；信息化建设管理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合署）；后勤管理处；基建处；退休工作处、党的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合署）；校友工作办公室、基金会办公室、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合署）；继续教育处、继续教育学院（合署）（省特殊教育师资培训中心挂靠）；工会；团委、美育中心（合署）；图书馆（档案馆挂靠）；中国特殊教育博物馆；学报编辑部；特殊教育学院；康复科学学院；教育科学学院；管理学院（无障碍管理学院）；语言学院；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音乐与舞蹈学院；体育学院；美术与设计学院（阳光学院）。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5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和“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的关键之年，也是实现学校第二次党代会“两步走”战略目标

的攻坚之年。学校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以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深化改革为动力，锚定提升办学层次战略目标，围绕“提升学科竞争力”和“提高国际化办学水平”两项重点任务，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激活办学活力，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推动学校事业迈上新台阶，为“十五五”稳健开局，奋力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特殊教育大学奠定坚实基础。

一、重点工作

1.加强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持续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走深走实，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持续整治“四风”，维护校园良好政治生态。聚焦基层党组织“强基创优”建设，提升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不断突出党建特色、打造党建品牌。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畅通干部能上能下“双通道”。健全培养选拔年轻干部工作机制，加大“墩苗补钙”力度。完善监督体系，以党内监督带动业务监督，规范权力运行。

2.做好省委巡视整改工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

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增强做好巡视整改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扎实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推动巡视整改与学校发展紧密结合，做好巡视反馈意见的问题剖析，科学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反馈问题改彻底、改到位。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反弹，推动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

3.实施“时代新人铸魂工程”。推动“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协同育人，构建“大思政课”育人新格局。设立“思政课创新研发中心”，建好建强思政课程群，力争实现国家级思想政治工作精品建设项目的新突破。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健全意识形态工作体系。加强网络舆情引导管控和风险研判，培育积极向上的网络文化，打造网络思政工作“新生态”。加强思政课教师、辅导员“两支队伍”建设。

4.持续深化综合改革。突出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深化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持续激活二级学院办学活力，继续推进“院办校”改革试点工作。构建部门与学院的联席工作机制，优化决策流程，提升行政效能。发挥好绩效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强化分配制度改革正向激励。完善教师分类评价机制，修订职称评审制度，激发人才成长内生动力。全面总结特教师范四十年、本科教育十周年办学经验，深入开展教育思想大讨论，着力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

5.提升学科竞争力。聚焦国家战略和社会需求，进一步优化调整学科布局，夯实传统优势学科基础，打造学科高峰。完

善重点学科建设机制，优化建设内涵和组织模式，深入凝练特色方向，争取培育产出一批标志性成果。支持建设若干跨学科研究平台，设立一批跨学科研究团队和项目，培育特色交叉学科生长点，协同优化调整相关机构设置。

6.奋力推进申硕工作。全力推动学校获批省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推动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工作顺利实施。聚焦申硕攻坚战略目标，明确申硕方向和建设重点，对标找差距、对表抓落实。推动重点学科、申硕学位培育点一体化建设，加大资源倾斜力度，确保全面达到硕士学位授权单位申报条件。

7.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能力。持续落实《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行动计划》，加快数智赋能专业结构优化调整，开展专业更新改造，着力建设社会急需的新兴专业和交叉融合专业，推进品牌专业、一流专业和微专业建设。加快人工智能赋能教学改革，推动教师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创新教育方法，开设人工智能通识教育课程、“人工智能+”交叉课程，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完善学科竞赛激励机制，力争取得突破性成绩。持续深化产教融合，构建协同育人新机制。完善融合教育支持保障体系建设，提升残疾大学生培养质量。

8.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加大学科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学科带头人引进和培养力度，发挥二级学院主体作用，实行“一院一策”。强化人力资源统筹，持续向教学、科研一线倾斜。构建教师全方位、多层次培养体系，支持教师参与行业实践、提升学历层次、对外开展科研合作。重视青年人才的培育，推

动优秀青年人才挑大梁、当主角、出成果。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师德师风“一票否决”，不断提升师德师风建设质效。

9.提高国际化办学水平。加快引进世界一流教育资源，推动与境外高水平大学开展合作办学，实施中外高校联合培养双学位项目，力争联合建设郑和学院、孔子学院工作取得实质进展。围绕特殊教育领域，打造国际交流特色平台，与拉美和北美地区相关组织开展深度合作。完善来华留学生教育管理制度，优化培养全过程管理，打造“留学南特”品牌。

10.推进重点工程建设。高质量完成校园建设总体规划修编工作，解决当前校园规划建设存在的突出矛盾，保障学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快推进教学实验与康复大楼主体工程施工，加强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确保施工进度符合预定计划。积极推动新建学生宿舍项目申报，尽快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尽早实现项目施工建设。

二、其他工作

11.推动内部治理体系现代化。全面推进依法治校，进一步健全校内规章制度体系。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公开、信访工作。规范档案管理，加强档案资源建设。加强校园法律援助中心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发挥审计监督职能，提升审计质量和时效。围绕学校第二次党代会战略部署，系统总结分析学校“十四五”规划完成情况，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做好高教前沿动态跟踪，全面启动“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

12.凝聚统战群团力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长效机制，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做好学校民族宗教工作。持续深化共青团改革，提升团学组织活力，积极发挥“第二课堂”育人效能，开展好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工会工作改革创新，充分发挥教代会在学校民主管理中的作用。做好离退休和关工委工作。

13.提升学生管理工作水平。完善“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加强学生社区安全教育及管理。加强国防教育，做好军训和征兵工作。构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多元资助政策体系，提高心理健康教育服务水平。加强学习指导和学业、职业生涯规划指导，不断提升考研升学率。科学编制招生计划，持续优化招生结构，提高生源质量。做好就业服务与指导工作，推动毕业生充分就业。

14.开展有组织科研。加强顶层设计，提高科研资源配置效率，以目标、任务为导向组织科研项目申报，确保高层次科研项目取得新成绩。探索人工智能促进科研范式改革，推动科研机构开展交叉研究，积极培育省级科研团队、省级重点实验室。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搭建科技成果转化桥梁，实现成果转化新突破。加强科研战略合作，与行业企业开展联合研究，以高质量科研成果反哺教学。

15.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强化质量文化建设，修订质量标准，完善质量管理，加强质量改进。持续推进自我评估，不断完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制度。启动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

前期准备工作，编制迎评工作方案。加强教学督导队伍建设，科学开展评学评教工作。

16.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深化新时代教师教育改革，推进师范类专业内涵式发展。做好小学教育、英语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专家组进校考查工作，加强特殊教育、学前教育专业认证状态保持工作。有序推进音乐学、汉语言文学、美术学、舞蹈学专业申请师范类专业认证的自评自建工作。

17.提升社会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全国大中小学校特殊教育联盟、中国孤独症儿童教育康复联盟等平台作用，深化与行业的紧密联系，推进与骨干企业产学研深度合作，共同产出高水平成果。积极做好省特殊教育指导中心、省特殊教育师资培训中心的建设工作，开展高水平特殊教育指导培训、学术研讨、经验交流和资源共享工作。做大、做强继续教育，推进省级社区教育特色品牌项目建设，扩大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规模，进一步调动二级学院依托学科优势开展继续教育工作的积极性。做稳、做优国家特色语言文字工作。

18.推进智慧校园建设。统筹规划智慧校园整体建设，推进学校现有信息平台整合，构建智慧校园管理一体化平台，突出数据治理和共享应用。推动人工智能平台的接入应用，探索特殊教育大模型建设，加快应用场景创新突破。加强学校网络安全与信创工作，落实重要数据的分级分类保护要求，强化网络安全防护体系。

19.提高资产管理效能。完善资产管理制度与规范，加强资

产评估与调配优化。加强资产运营与收益管理，进一步开展资产清查与盘活利用。强化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过程管理和使用效益考核评价，有效提升仪器设备使用效益。优化采购流程环节，强化档案管理规范。

20.提升办学保障能力。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推动预算成本绩效管理，优化财务资源配置，提升经费使用效益。持续推进节约型校园建设，进一步提升“医、食、住、行”服务品质。持续优化多校区统筹协调机制，提高资源使用率、共享率，不断提升江宁、浦口校区运行管理水平和治理服务能力。完善校友联络机制，健全校友组织建设，举办丰富多彩的校友活动。充分发挥教育发展基金会作用，争取社会各界对学校的更大支持。

21.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推进人文校园建设，涵育“博爱”校园文化，充分发挥文化育人作用。持续打造特色文化、艺术、体育活动品牌，不断提升大学生文化素养和身体素质。完善美育类公共课程体系，积极创建省级大学生艺术团。深入推进书香校园建设，提升图书馆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发挥博物馆育人价值，持续丰富馆藏，优化馆区布局，打造特色精品展陈。积极推进学术期刊自主办刊能力，提高《现代特殊教育》办刊质量。

22.筑牢安全发展根基。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筑牢校园安全防线，重点关注消防安全、校园治安、实验室安全、交

通安全、食品安全、卫生防疫、工程安全，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无安全事故。主动开展维稳研判，提升应急处置水平。

第二部分

2025年度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单位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786.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7,075.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900.00	五、教育支出	27,625.87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8.18
九、其他收入	1,58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737.7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6,341.79**	**本年支出合计**	**36,341.7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6,341.79**	**支出总计**	**36,341.79**

公开02表

收入总表

单位：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6,341.79	36,341.79	26,786.79			7,075.00	900.00				1,580.00						
168056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36,341.79	36,341.79	26,786.79			7,075.00	900.00				1,580.00						

公开03表

支出总表

单位：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6,341.79	29,203.62	7,138.17			
205	教育支出	27,625.87	20,487.70	7,138.17			
20502	普通教育	27,625.87	20,487.70	7,138.17			
2050205	高等教育	27,625.87	20,487.70	7,138.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8.18	2,978.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78.18	2,978.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4.38	1,984.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2.19	992.1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	1.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37.74	5,737.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37.74	5,737.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9.28	1,649.28				
2210202	提租补贴	4,088.46	4,088.46				

公开04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6,786.79	一、本年支出	26,786.7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786.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22,928.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8.1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80.2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6,786.79	**支出总计**	26,786.79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786.79	19,982.62	16,697.62	3,285.00	6,804.17
205	教育支出	22,928.33	16,124.16	12,839.16	3,285.00	6,804.17
20502	普通教育	22,928.33	16,124.16	12,839.16	3,285.00	6,804.17
2050205	高等教育	22,928.33	16,124.16	12,839.16	3,285.00	6,804.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8.18	2,978.18	2,978.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78.18	2,978.18	2,978.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4.38	1,984.38	1,984.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2.19	992.19	992.1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	1.61	1.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0.28	880.28	880.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0.28	880.28	880.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1.78	341.78	341.78		
2210202	提租补贴	538.50	538.50	538.50		

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982.62	16,697.62	3,285.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157.51	16,157.51	
30101	基本工资	3,543.74	3,543.74	
30102	津贴补贴	436.80	436.80	
30107	绩效工资	8,858.62	8,858.6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84.38	1,984.3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92.19	992.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1.78	341.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5.00		3,285.00
30201	办公费	200.00		200.00
30202	印刷费	300.00		300.00
30205	水费	220.00		220.00
30206	电费	620.00		620.00
30207	邮电费	120.00		120.00
30211	差旅费	225.00		225.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0		200.00
30215	会议费	20.00		20.00
30216	培训费	30.00		3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0		2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50.00		35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0.00		200.00
30229	福利费	130.00		13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0		2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00		6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0.11	540.11	
30302	退休费	540.11	540.11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786.79	19,982.62	16,697.62	3,285.00	6,804.17
205	教育支出	22,928.33	16,124.16	12,839.16	3,285.00	6,804.17
20502	普通教育	22,928.33	16,124.16	12,839.16	3,285.00	6,804.17
2050205	高等教育	22,928.33	16,124.16	12,839.16	3,285.00	6,804.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8.18	2,978.18	2,978.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78.18	2,978.18	2,978.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4.38	1,984.38	1,984.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2.19	992.19	992.1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	1.61	1.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0.28	880.28	880.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0.28	880.28	880.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1.78	341.78	341.78		
2210202	提租补贴	538.50	538.50	538.50		

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982.62	16,697.62	3,285.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157.51	16,157.51	
30101	基本工资	3,543.74	3,543.74	
30102	津贴补贴	436.80	436.80	
30107	绩效工资	8,858.62	8,858.6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84.38	1,984.3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92.19	992.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1.78	341.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5.00		3,285.00
30201	办公费	200.00		200.00
30202	印刷费	300.00		300.00
30205	水费	220.00		220.00
30206	电费	620.00		620.00
30207	邮电费	120.00		120.00
30211	差旅费	225.00		225.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0		200.00
30215	会议费	20.00		20.00
30216	培训费	30.00		3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0		2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50.00		35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0.00		200.00
30229	福利费	130.00		13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0		2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00		6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0.11	540.11	
30302	退休费	540.11	540.11	

公开09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00	15.00	30.00	0.00	30.00	20.00	20.00	30.00

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11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12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13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2,022.00				2,022.00
货物					282.00				282.00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282.00				282.00
	专用设备及材料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服务器	分散采购	123.20				123.20
	专用设备及材料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8.00				8.00
	专用设备及材料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防火墙	分散采购	25.00				25.00
	专用设备及材料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A4彩色打印机	分散采购	1.80				1.80
	专用设备及材料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数据录入设备	分散采购	41.00				41.00
	专用设备及材料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空调机	分散采购	5.76				5.76
	专用设备及材料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分散采购	65.00				65.00
	专用设备及材料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书柜	分散采购	2.24				2.24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复印纸	分散采购	10.00				10.00
工程					600.00				600.00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600.00				600.00
	后勤维修保障	大型修缮	装修工程	分散采购	100.00				100.00
	栖霞校区新建学生宿舍项目	房屋建筑物购建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分散采购	500.00				500.00
服务					1,140.00				1,140.00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1,140.00				1,140.00
	后勤维修保障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850.00				85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分散采购	20.00				2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网络接入服务	分散采购	50.00				5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记账服务	分散采购	120.00				12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印刷服务	分散采购	100.00				100.00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2025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36,341.7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641.87万元，增长1.8%。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36,341.79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合计36,341.79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6,786.7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427.87万元，增长19.8%。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增加以及生均拨款标准变化，导致生均拨款总额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7,07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74万元，增长14.09%。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增加，学费、住宿费相应增加。

（5）事业收入9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00万元，增长80%。主要原因是科研收入增加。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1,58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0万元，减少

3.66%。主要原因是培训类收入减少。

2．上年结转结余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000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预算执行进度较好。

（二）支出预算总计36,341.79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合计36,341.79万元。

（1）教育支出（类）支出27,625.87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及专项业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507.03万元，增长1.87%。主要原因是教职工及学生人数增加，安排的人员支出、日常公用和项目支出等相应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2,978.18万元，主要用于教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和职业年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43.74万元，增长1.49%。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及教职工人数增加。

（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5,737.74万元，主要用于教职工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91.1万元，增长1.61%。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及教职工人数增加。

2．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2025年收入预算合计36,341.79万元，包括本年收入36,341.79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786.79万元，占73.71%；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7,075 万元，占 19.47%；

本年事业收入 900 万元，占 2.47%；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1,580 万元，占 4.35%；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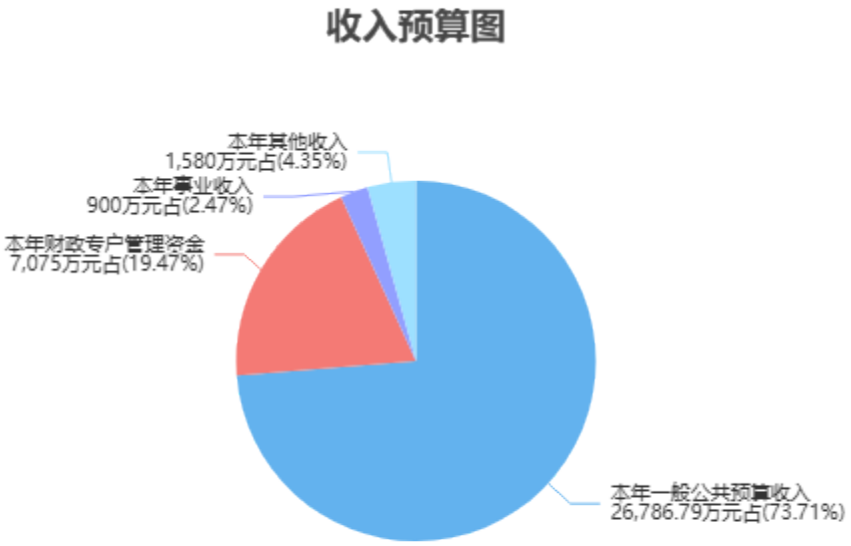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36,341.79 万

元，其中：

基本支出 29,203.62 万元，占 80.36%；

项目支出 7,138.17 万元，占 19.6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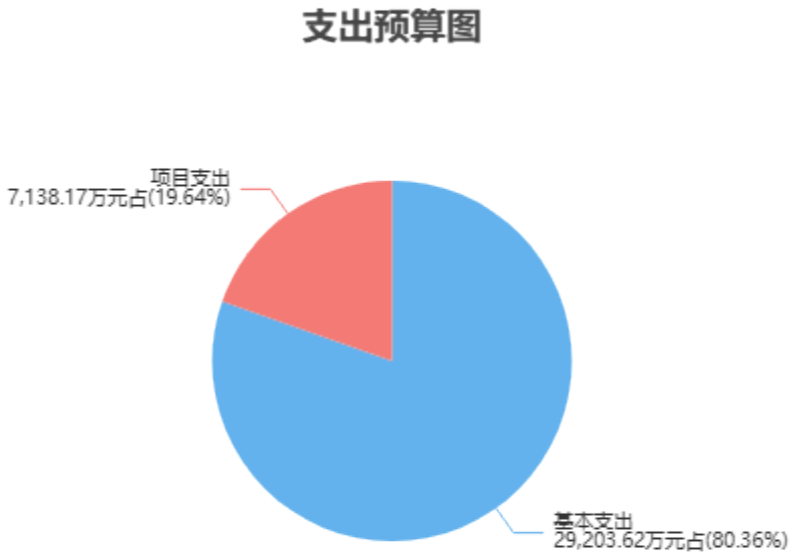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6,786.7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72.13 万元，减少 2.09%。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中上年结余结余为 0 元，2024 年度存在 5000 万元上年结余结余，这部分因素去除后，2025 年度财政拨款比 2024 年增加 4427.87 万元。主要是生均拨款总额、出租出借收入等增加，安排的人员支出、日常公用和项目支出等相应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2025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26,786.7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3.7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427.87万元，增长19.8%。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等相应增加。

其中：

（一）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支出22,928.3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039.65万元，增长21.39%。主要原因是教职工人数增加和教学投入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1,984.3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9.18万元，增长1.49%。主要原因是教职工人数增加及缴费基数调整。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992.1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59万元，增长1.49%。主要原因是教职工人数增加及缴费基数调整。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1.6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03万元，减少1.83%。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及退休人数变化。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341.7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41.78万元（去年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增

减比率）。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住房公积金支出由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本年度调整资金支出来源。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538.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万元，增长0.5%。主要原因是教职工人数增加及缴存基数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9,982.6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6,697.6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3,2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6,786.7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427.87万元，增长19.8%。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安排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等相应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9,982.6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6,697.6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3,2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6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3.0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6.15%；公务接待费支出2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0.7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1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3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3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2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2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

训费预算支出 3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022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82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60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1,14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1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36,341.79 万元；本单位共 7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

政性资金合计7,138.17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

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普通本科（包括研究生）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本科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